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1
1 变动情况.....	2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
1.2 变动内容.....	5
1.2.1 项目性质.....	5
1.2.2 项目规模.....	5
1.2.3 项目地点.....	5
1.2.4 项目生产工艺.....	5
1.2.5 环境保护措施.....	8
1.3 变动内容判定.....	13
1.4 变动情况小结.....	14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6
2.1 产排污环节变动分析.....	16
2.1.1 废水、废气、噪声.....	16
2.1.2 固废.....	19
2.2 达标判定.....	25
2.3 总量变化.....	26
2.4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26
2.5 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26
2.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	26
2.5.2 固体废物造成环境影响的途径变动.....	31
2.5.3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变化情况分析.....	31
2.5.4 固废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	34
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34
2.6.1 危废仓库情况说明.....	34
2.6.2 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34
3 结论.....	36
附件 1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38
附件 2 技术评审会签到表、专家意见.....	78

前言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原名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是由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筹建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3777040167M，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 299 号。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份变更，金浦集团退出，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成为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

企业于 2005 年投资建设一期 10 万吨/年乳聚丁苯橡胶装置，2011 年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193777040167M001P。

2021 年 7 月，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法人变更、污水排放标准部分变更，企业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由于危险废物名录的更新，危废管理要求的提升及企业生产操作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部分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情况与验收相比发生了变化，排污许可证审核方要求企业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对新增危废做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否则将按照环评批复和验收审核危废。2021 年 8 月，企业开展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1 变动情况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投资建设一期 10 万吨/年乳聚丁苯橡胶装置，扬子-金浦橡胶系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扬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环评负责单位）和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环评协作单位）编制《扬子-金浦 20 万吨/年丁苯橡胶合资项目(一期)及其外围配套工程（扬子石化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5〕147 号），并于 2008 年 2 月通过江苏省环保厅验收（苏环验〔2008〕4 号）。

2011 年 3 月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南域石化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8 月 3 日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环建〔2011〕81 号）；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对污水处理方式及排气筒设置进行了调整，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委托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现已更名为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获得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13〕66 号）；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建设期间对项目尾气处理方式进行合理调整，与原环评内容有些出入，企业编制完成了《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南京市环保局验收（宁环验〔2018〕30 号）。

2018 年，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根据丁苯橡胶、顺丁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和审批意见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193777040167M001P。

2019年7月30日，企业填报了《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丁苯尾气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上进行公示，备案号为20193201000100000028。2019年10月14日，企业填报了《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300#单元、200#单元储罐无组织废气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上进行公示，备案号为20193201000100000042。2019年10月14日，企业填报了《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化验楼VOCs异味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上进行公示，备案号为20193201000100000043。2019年10月14日，企业填报了《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上进行公示，备案号为20193201000100000044。2020年9月14日，企业填报了《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VOCs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上进行公示，备案号为20203201000100000050。2021年9月9日，企业填报了《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T-401塔尾气引入RCO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上进行公示，备案号为202132011900000286。

2021年9月，企业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完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表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三同时”验收
		环评报告类型	审批（备案）部门 批准（备案）文号 批准（备案）时间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扬子-金浦20万吨/年丁苯橡胶合资项	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管〔2005〕147号	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验〔2008〕4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三同时”验收
		环评报告类型	审批（备案）部门 批准（备案）文号 批准（备案）时间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目(一期)及其外围 配套工程		2005年5月19日	号 2008年2月
2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 橡胶有限公司10万 吨/年顺丁橡胶项 目	环境影响报 告书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宁环建〔2011〕81号 2011年8月3日	南京市环保局 宁环验〔2018〕30 号 2018年12月12日
		环境影响修 编报告	南京市环保局 宁环建〔2013〕66号 2013年7月17日	
		项目变动影 响分析	/	
3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 有限公司丁苯尾气 项目	环境影响登 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系统（江苏省） 20193201000100000028 2019年7月30日	/
4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 有限公司300#单 元、200#单元储罐 无组织废气治理项 目	环境影响登 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系统（江苏省） 20193201000100000042 2019年10月14日	/
5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 有限公司化验楼 VOCs异味治理项 目	环境影响登 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系统（江苏省） 20193201000100000043 2019年10月14日	/
6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 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登 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系统（江苏省） 20193201000100000044 2019年10月14日	/
7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 有限公司VOCs治 理项目	环境影响登 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系统（江苏省） 20203201000100000050 2020年9月14日	/
8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 有限公司T-401塔 尾气引入RCO项目	环境影响登 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系统（江苏省） 202132011900000286 2021年9月9日	/
9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 有限公司危废暂存 库完善项目	环境影响报 告表	待审批	/
1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93777040167M001P 2018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28日		

1.2 变动内容

1.2.1 项目性质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1-2。

表1-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时项目性质	实际项目性质	变动情况
扬子-金浦20万吨/年丁苯橡胶合资项目(一期)及其外围配套工程	新建项目, 20万吨/年乳聚丁苯橡胶装置及其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新建项目,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新建项目, 10万吨/年顺丁橡胶, 包括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两部分	新建项目,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2.2 项目规模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1-3。

表1-3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时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变动情况
扬子-金浦20万吨/年丁苯橡胶合资项目(一期)及其外围配套工程	SBR-1500 0.5万t/a	SBR-1500 0.5万t/a	未变动
	SBR-1502 4.5万t/a	SBR-1502 4.5万t/a	
	SBR-1712 5.0万t/a	SBR-1712 5.0万t/a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BR-9000 10万t/a	BR-9000 10万t/a	未变动

1.2.3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1-4。

表1-4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时地点	实际地点	变动情况
扬子-金浦20万吨/年丁苯橡胶合资项目(一期)及其外围配套工程	南京化学工业园方水路90#-668	南京化学工业园方水路90#-668	未变动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丰华路299号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丰华路299号	未变动

1.2.4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使用等均未发生变动。

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时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工艺	变动情况
扬子-金浦20万吨/年丁苯橡胶合资项目(一期)及其外围配套工程	新鲜丁二烯和新鲜苯乙烯分别与回收丁二烯、回收苯乙烯按比例混合,与配制好的化学品、脱氧水按比例混合,经过氨冷却器冷却后进入聚合釜,聚合后加入聚合终止剂后进入丁二烯回收单元和苯乙烯回收单元回收未反应的单体,脱出丁二烯和苯乙烯单体的胶乳送到胶乳贮存和混合单元,掺和调整门尼粘度或充油后的胶乳经过凝聚、脱水、干燥、压块、称量和包装后送成品仓库码垛。	新鲜丁二烯和新鲜苯乙烯分别与回收丁二烯、回收苯乙烯按比例混合,与配制好的化学品、脱氧水按比例混合,经过氨冷却器冷却后进入聚合釜,聚合后加入聚合终止剂后进入丁二烯回收单元和苯乙烯回收单元回收未反应的单体,脱出丁二烯和苯乙烯单体的胶乳送到胶乳贮存和混合单元,掺和调整门尼粘度或充油后的胶乳经过凝聚、脱水、干燥、压块、称量和包装后送成品仓库码垛。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动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计量单元+聚合单元+胶罐单元+凝聚单元+后处理单元+回收单元	计量单元+聚合单元+胶罐单元+凝聚单元+后处理单元+回收单元。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动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时主要生产装置			实际主要生产装置数量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扬子-金浦20万吨/年丁苯橡胶合资项目(一期)及其外围配套工程	机泵(161台)			一致	未变动
	搅拌设备(59台)			一致	未变动
	压缩机(7台)			一致	未变动
	冷冻机(2台)			一致	未变动
	聚合釜机械密封系统			一致	未变动
	后处理系统			一致	未变动
	空压机组			一致	未变动
	循环水泵、风机			一致	未变动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	聚合釜	2600×5820mm	4	4	未变动
	胶液罐	φ5000×8720mm	10	10	未变动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	验收时主要生产装置			实际主要生产装置数量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橡胶有限公司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凝聚釜	φ2700×6200mm	3	3	未变动
	凝聚釜	φ3000×7900mm	6	6	未变动
	脱水塔	φ1800×41000mm	1	1	未变动
	回收塔	φ1200×39000	1	1	未变动
	脱重塔	φ2800×42000mm	1	1	未变动
	切割塔	φ1000×37000mm	1	1	未变动
	丁二烯脱水塔	φ1200×34000mm	1	1	未变动
	丁二烯脱重塔	φ1800×48000mm	1	1	未变动
	尾气吸收塔	φ600×7000mm	1	1	未变动
	冷冻机组	制冷量 4000kW	3	3	未变动
	空压机组	气量 1200m ³	1	1	未变动
	脱水干燥设备	--	18	18	未变动
	称重压块设备	--	6	6	未变动
	自动包装系统	--	3套	3套	未变动
	自动码垛系统	--	3套	3套	未变动
	丁油预冷器	φ900×4470mm	2	2	未变动
	充油预冷器	φ450×4470mm	2	2	未变动
	脱水罐气相冷凝器	φ600×4000mm	1	1	未变动
	1#凝聚釜冷却器	φ800×4500mm	2	2	未变动
	排放气冷凝器	φ600×5000	1	1	未变动
	吸收溶剂冷却器	φ700×4500mm	1	1	未变动
	脱水塔冷凝器	φ1200×6000mm	1	1	未变动
	脱水塔进料预热器	φ600×3000mm	1	1	未变动
	脱水塔再沸器	φ700×3000mm	1	1	未变动
	回收塔冷凝器	φ700×6000mm	1	1	未变动
	回收塔再沸器	φ700×3000mm	1	1	未变动
	脱重塔第一冷凝器	φ1300×6000mm	1	1	未变动
	脱重塔第二冷凝器	φ1400×6000mm	1	1	未变动
	脱重塔再沸器	φ1000×6000mm	1	1	未变动
	精溶剂油冷却器	φ600×6000mm	1	1	未变动
	丁二烯脱水塔冷凝器	φ1500×6000mm	1	1	未变动
	丁二烯脱重塔冷凝器	φ2000×6000mm	1	1	未变动
	脱水塔塔底冷却器	φ1000×6000mm	1	1	未变动
	合格丁二烯冷凝器	φ600×6000mm	1	1	未变动
防爆电动葫芦	起重量：3000kg	2	2	未变动	
防爆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重量：10000kg	1	1	未变动	
吊装胶乳过滤器单轨小车	载运量：3000kg	2	2	未变动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重量：5t	2	2	未变动	

项目主要原辅料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原料名称	验收时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动情况
扬子-金浦20万吨/年 丁苯橡胶合资项目(一 期)及其外围配套工程	丁二烯	63280	63280	未变动
	苯乙烯	19874	19874	未变动
	高芳烃油	13720	13720	未变动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 胶有限公司10万吨/年 顺丁橡胶项目	丁二烯	58242	58242	未变动
	苯乙烯	17858	17858	未变动
	高芳烃油	12043	12043	未变动

1.2.5 环境保护措施

丁苯橡胶和顺丁橡胶项目验收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与目前实际情况对照见表 1-8。

根据对丁苯橡胶和顺丁橡胶项目验收环境保护措施与目前实际情况对照内容分析，废水、废气环保措施加强，危废种类及数量发生了变动，其余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 1-8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类别	验收时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扬子-金浦 20万吨/年 丁苯橡胶 合资项目 (一期)及其 外围配套 工程	废水	本工程的废水主要为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和清净下水，均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合资项目生产污水主要来自新建丁苯橡胶装置的工艺废水（80t/h，连续）、机泵冷却水、地面冲洗水、贮罐检修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其中工艺废水直接管送至一级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h），机泵冷却水、地面冲洗水、贮罐检修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先流入新建的初期雨水池（450m ³ ）再送至一级污水处理系统，经中和、浮选处理后排入我公司生产污水管网，经我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场生化处理合格后排入长江；配套工程生产污水主要为贮罐检修冲洗水、机泵冷却水等，均排至贮运厂油品车间现有的污水池，经隔油后送我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场生化处理合格后排入长江；清净下水主要为循环水排污和后期雨水，排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清净下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此外，合资项目还新建了 1000m ³ 的事故池、2 个清净下水外排口缓冲池（单池容积 100m ³ ）和隔断阀用于水体污染防控。	<p>(1) 生产废水包括丁苯橡胶装置工艺废水、机泵冷却水、地面冲洗水、贮罐检修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工艺废水直接管送至一级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h），机泵冷却水、地面冲洗水、贮罐检修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先流入新建的初期雨水池（450m³）再送至一级污水处理系统，经中和、浮选处理后排入我公司生产污水管网，经我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场生化处理合格后排入长江；配套工程生产污水均排至贮运厂油品车间现有的污水池，经隔油后送我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场生化处理合格后排入长江。</p> <p>(2) 生活污水采取格栅、格网措施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3) 清净下水主要为循环水排污和后期雨水，排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清净下水管网。</p> <p>(4) 建有 1000m³ 的事故池、2 个清净下水外排口缓冲池（单池容积 100m³）和隔断阀用于水体污染防控。</p>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加强	环保提升，生活污水改造项目登记表已备案。
	废气	本工程废气主要为新建装置工艺尾气(丁二烯回收单元煤油吸收塔的尾气、后处理单元干燥箱的废气)以及油品贮罐、废碱液罐、氨分离	<p>(1) 干燥箱废气(60000Nm³/h，连续)由 100m 高排气筒排至大气改为干燥箱废气及凝聚废气(100000Nm³/h，连</p>	干燥箱废气、煤油吸收塔尾气、苯乙烯储	环保提升 (1) 丁苯尾气项目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	类别	验收时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器及氨冷却器等设备的气相排放气等。其中干燥箱废气(60000Nm ³ /h, 连续)由100m高排气筒排至大气; 煤油吸收塔尾气(15Nm ³ /h, 连续)、回收丁二烯储罐、废碱液罐、氨分离器及氨冷却器等设备的气相排放管与火炬排放管相连, 在设备倒空、置换或其他原因需排放废气时, 均可经排气总管排至75m高火炬(设计处理能力为45t/h)高温焚烧。苯乙烯和高芳烃油贮罐均设有氮封, 可以有效地减少油品挥发对环境的影响。	续)经尾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2)煤油吸收塔尾气(15Nm ³ /h进入丁苯尾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3)苯乙烯储罐废气收集经尾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罐废气处理措施加强	登记表已备案; (2) T-401塔尾气引入RCO登记表已备案; (3) VOCs治理项目登记表已备案。
	固废	本工程固废主要为新建装置聚合与回收系统设备清理产生的废橡胶304t/a、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胶渣(96t/a)和300#废碱排出槽排出的含TBC钠盐的废碱液(80t/a), 均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厂家处理。后处理系统产生的废胶成品, 产生量为1800t/a, 作为橡胶加工的原料进行再利用或作为利用品出售。	一般工业固废废胶成品外卖处置; 危险废物污泥(废胶泥)、废碱液、废胶渣、含胶残液、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废布袋、废催化剂、铅酸电池和废抹布手套。 一般固废废胶成品外卖处置,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危废种类含胶残液、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废布袋、废催化剂、铅酸电池和废抹布手套。新增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危险废物名录的更新, 危废管理要求的提升及企业生产操作优化等原因, 造成项目部分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	类别	验收时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量及利用处置情况与验收相比发生了变化。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种机泵、压缩机和冷冻机组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以上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和安装消音等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均为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和安装消音等措施。	无变动	无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废水	废水排放实行“清污分流”、“分级处理”原则，生产废水、机泵冷却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均进废水生化预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扬子石化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达标后排长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送至南京化工园区胜科水务公司进行处理。	(1) 生产废水、机泵冷却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均进废水生化预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扬子石化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达标后排长江。 (2) 生活污水采取格栅、格网措施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加强	环保提升，生活污水改造项目登记表已备案。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后处理单元干燥箱产生的废气由100m排气筒实行高空排放；丁二烯回收单元煤油吸收塔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送入火炬进行烧却处理。	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由顺丁尾气处理设备处理由30m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丁二烯回收单元尾气吸收塔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送入火炬进行烧却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加强	环保提升，VOCs治理项目登记表已备案。
	固废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为废水预处理装置产生的含油污泥和废催化剂，废催化剂由大城县荷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污泥依托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固废治理系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废胶渣、废分子筛间断产生、含油污泥、废催化剂间断产生、废碱液、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铅酸电池和废抹布手套。	含油污泥产量增加，新增危废种类废胶渣、废碱液、废试剂、废试	由于危险废物名录的更新，危废管理要求的提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	类别	验收时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回收单元的检修中，新增了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剂瓶、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铅酸电池和废抹布手套。新增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升及企业生产操作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部分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情况与验收相比发生了变化。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种机泵、搅拌设备、压缩机和冷冻机组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以上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和建设隔声等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均为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和建设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无

1.3 变动内容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具体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规模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1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地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无
生产工艺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变化	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	无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景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	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排污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无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未变化	无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无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在实际运行中将新增危废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1.4 变动情况小结

综上所述，对照项目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审批资料，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为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危废种类及数量变动：①废水、废气环保措施加强；②危险废物含油污泥实际处置量增加，新增危废种类废胶渣、废碱液、含胶残液、废布袋、废试剂、废试剂瓶、废弃物、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铅酸电池和废抹布手套。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危废种类及数量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

响加重。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前述变动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属于验收后变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前上述环保设施的变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产排污环节变动分析

2.1.1 废水、废气、噪声

公司丁苯橡胶和顺丁橡胶项目验收后废水、废气、噪声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动，验收后废水、废气、噪声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1。

表 2-1 验收前后废水、废气、噪声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类别	验收时产排污环节	验收后产排污环节	变动情况
扬子-金浦 20 万吨/年 丁苯橡胶 合资项目 (一期)及其 外围配套 工程	废气	丁苯橡胶装置的废气主要是丁二烯回收单元煤油吸收塔产生的废气 (G1), 后处理单元干燥箱产生的废气 (G2), 另外丁二烯贮罐、废碱液罐、氨分离器及氨冷换热器等设备的气相排放气 (G3)。无组织泄漏废气 (G4) 主要来自装置阀门、管线、泵等在运行中因跑、冒、滴、漏逸散到大气中的废气, 主要为挥发性烃类。	回收单元煤油吸收塔排放废气 (G1), 后处理单元干燥箱排放废气 (G2), 丁二烯贮罐、废碱液罐、氨分离器及氨冷换热器等设备的气相排放气 (G3), 无组织废气 (G4)。	无变动
	废水	丁苯橡胶装置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机泵冷却和地面冲洗水。工艺废水来自苯乙烯单元的废水闪蒸罐排出的含油和少量皂的废水 (W1), 后处理单元第一浆清循环槽和第二浆清循环槽排出的含有油、皂、无机盐废水 (W2)。机泵冷却和地面冲洗水 (W3) 主要是为保护各输送高热物料机泵的冷却水和地面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	废水闪蒸罐排出废水 (W1), 后处理单元浆清循环槽排放废水 (W2), 机泵冷却和地面冲洗水 (W3)。	无变动
	噪声	本工程生产装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泵、搅拌设备、压缩机、冷冻机、后处理单元等。	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泵、搅拌设备、压缩机、冷冻机、后处理单元等。	无变动
南京扬子 石化金浦 橡胶有限 公司 10 万 吨/年顺 丁橡胶 项目	废气	回收单元脱水塔、溶剂脱重塔、回收塔、丁二烯脱水塔、丁二烯脱重塔、溶剂油切割塔各塔第二冷凝器放空气体送尾气吸收塔, 由溶剂油吸收放空气体中的丁二烯, 经过吸收后的气相由吸收塔分离器分离, 分离后的气体液相返回尾气吸收塔, 气相 (G1) 从分离器顶部去火炬总管。该排放气主要含有丁二烯和少量溶剂油, 由新建的地面火炬进行烧却处理, 处理后的燃烧烟气 (G3) 通过 30 米高排放口排入大气。后处理单元干燥箱排放气 (G2), 主要含有丁二烯和溶剂油 (正己烷), 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无组织泄漏废气 (G4) 主要来自装置阀门、管线、泵等在运行中因跑、冒、滴、漏逸散到大气中的废气, 主要为丁二烯、正己烷、氨。	尾气吸收塔排放气 (G1), 后处理单元干燥箱排放气 (G2), 火炬气 (G3), 无组织废气 (G4)	无变动
	废水	丁苯橡胶装置的废水主要为胶罐单元的碱洗废水 (W1)、后处理单元挤压水 (W2)、油水分层罐的排水 (W3)、机泵冷却和地面冲洗	胶罐单元的碱洗废水 (W1), 后处理单元挤压水 (W2), 油	无变动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	类别	验收时产排污环节	验收后产排污环节	变动情况
		水(W4)、初期雨水(W5)、生活污水(W6)、循环水场排污水(W7)。	水分层罐的排水(W3), 机泵冷却和地面冲洗水(W4), 初期雨水(W5), 生活污水(W6), 循环水场排污水(W7)。	
	噪声	本工程生产装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泵、挤压机、搅拌设备、压缩机、压缩机、风机、冷冻机组等。	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泵、挤压机、搅拌设备、压缩机、压缩机、风机、冷冻机组等。	无变动

2.1.2 固废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丁苯橡胶和顺丁橡胶项目验收后，经过公司实际运营，发现项目固废产生实际情况为：

1、废胶成品：丁苯橡胶项目环评及验收意见中后处理系统产生的废胶成品产生量为 1800t/a，企业实际丁苯橡胶生产过程中后处理单元有废胶成品，产生量为 325.66t/a。

2、废碱液：丁苯橡胶项目环评及验收意见中丁苯橡胶生产过程中胶粒洗涤槽和原料配制单元的脱 TBC 滗析器环节产生的废碱液，产生量为 80t/a。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丁苯橡胶项目实际产生废碱液 30.38t/a，顺丁橡胶生产过程中 6300#胶罐碱洗单元有 15t/a 的废碱液产生，共计 45.38t/a。

3、废胶渣：丁苯橡胶项目环评及验收意见中丁苯橡胶生产过程中聚合及回收系统设备清理环节产生的废胶渣，产生量为 304t/a。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丁苯橡胶项目实际产生 36.84t/a，顺丁橡胶生产过程中设备清理产生 27.34t/a 的废胶渣，共计 64.18t/a。

4、污泥（废胶泥）：项目环评及验收意见中丁苯橡胶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废胶泥 96t/a。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丁苯橡胶项目实际产生量为 37.52t/a。

5、废催化剂：顺丁橡胶项目环评及验收意见中顺丁橡胶生产后处理单元产生的干燥废气采用洗涤塔洗涤+催化氧化处理工艺，该工艺需更换催化剂，产生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12t/5-10a。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废催化剂只在更换期间产生，年产生量约 5t/3a。

6、含油污泥：顺丁橡胶项目环评及验收意见中顺丁橡胶废水预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有含油污泥，产生量为 5t/a。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顺丁橡胶项目实际产生量为 9.74t/a。

7、废分子筛：顺丁橡胶项目环评及验收意见中顺丁橡胶生产过程中回收单元检修期间产生的废分子筛，产生量为 20t/a。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废分子筛只在更换期间产生，年产生量约 10t/a。

8、废布袋：化验楼 VOCs 异味治理项目登记表中丁苯橡胶装置干燥箱尾气和丁苯凝聚尾气采用过滤+催化氧化处理装置里，过滤采用布袋除尘装置，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化验楼 VOCs 异味治理项目实际产生量为 0.18t/a。

9、废活性炭：300#单元、200#单元储罐无组织废气治理项目登记表中 300#单元、200#单元储罐无组织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碱洗+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置，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化验楼 VOCs 异味治理项目化验楼尾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自脱附），活性炭每 2 年产生一次；危废库废气收集、吸附减排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300#单元、200#单元储罐无组织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26t/a，化验楼尾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5t/2a，新建危废库废活性炭还未产生。

10、含胶残液：项目环评及验收中未涉及，企业实际丁苯橡胶设备清理设施清理、丁苯聚合单元清理产生的含胶残液，产生量为 66.44t/a。

11、废试剂：项目环评及验收中未涉及，企业实际实验室实验过程产生废试剂量为 2.25t/a，污染源在线监测仪需要定期更换试剂产生的废试剂量为 0.31t/a，共计 2.56t/a。

12、废试剂瓶：项目环评及验收中未涉及，企业实际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试剂瓶，产生量为 1.6t/a。

13、废弃物：项目环评及验收中未涉及，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废弃物，正常生产不产生。2021 年企业发生了爆燃事故，产生废弃物 10t。

14、废油漆桶：项目环评及验收中未涉及，企业实际采用刷漆方式对

设备进行防腐处理，刷漆完成后有废油漆桶产生，产生量为 1.52t/a。

15、废机油：项目环评及验收中未涉及，企业实际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6.47t/a。

16、废油桶：项目环评及验收中未涉及，企业 2019 年对生产装置进行调整，设备检修过程需要添加机油，有废油桶产生，产生量为 0.58t/a。

17、废灯管：项目环评及验收中未涉及，企业实际日常办公照明过程有废含汞灯管产生，产生量为 0.14t/a。

18、铅酸电池：项目环评及验收中未涉及，企业实际变电所更换产生的铅酸电池，铅酸电池只在更换期间产生，年产生量约 5t/a。

19、废抹布手套：项目环评及验收中未涉及，企业实际生产检修过程中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2t/a。

验收前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对比分析详见表 2-2。

固废（含危废）产排污环节变动影响危废库废气量增大，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暂存过程中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废气达标高空排放。

扬子橡胶原危废暂存库面积 140m²，地面为水泥加防渗透胶，有防雨设施，原危废库因与装置安全距离不够，已于 2020 年 9 月底停用并拆除。新建危废库含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风机 4 台（1 用 3 备）。甲类危废暂存库排风系统通过室内排风口、排风管以及排风机将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装置集中处理，通过活性炭媒介吸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达标后经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固废（含危废）变动产生的危废库废气量处理要求。

表 2-2 验收前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对比分析表

序号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变动情况	处置利用去向
								验收	实际①		
1	后处理单元	废胶成品	固态	一般固废	/	/	/	1800	325.66	减少	外卖处置
2	丁苯橡胶污水预处理	污泥(废胶泥)	固态	危险废物	HW13	265-104-13	T	96	37.52	减少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3	丁苯、顺丁聚合单元	废胶渣	固态	危险废物	HW13	265-101-13	T	304	64.18	减少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4	顺丁回收单元检修	废分子筛②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20	20	不变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5	顺丁橡胶污水预处理	含油污泥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T,I	5	9.47	产生量增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6	后处理单元尾气治理设施	废催化剂②	固态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T	12t/5-10a	5t/3a	减少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丁苯洗涤槽碱洗	废碱液	固态	危险废物	HW35	900-399-35	C,T	80	30.38	减少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顺丁橡胶胶罐碱洗							/	15	新增	
8	丁苯设备设施清	含胶残	液态	危险废	HW13	265-103-13	T	/	66.44	新增	淮安华昌固废处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序号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变动情况	处置利用去向
								验收	实际①		
	理、丁苯聚合单元清理	液		物							置有限公司
9	实验检测、在线监测装置	废试剂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	2.56	新增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10	实验检测	废试剂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	1.6	新增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11	突发环境事件	废弃物③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2-49	T/C/I/R/In	/	10	新增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2	设备防腐等	废油漆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	1.52	新增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1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	0.18	新增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11.5	1.26	减少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5	设备检修、维护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T,I	/	6.47	新增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16	设备检修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	0.58	新增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序号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变动情况	处置利用去向
								验收	实际①		
17	生产办公	废灯管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T	/	0.14	新增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	变电所	铅酸电池②	固态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T	/	5	新增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	生产检修过程	废抹布手套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	2	新增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注：①固体废物实际年产生量以 2020 年企业正常生产产生固体废物量统计；

②废铅酸蓄电池、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只在更换期间产生；

③废弃物由于 2021 年爆燃事故产生，正常生产活动中不产生。

2.2 达标判定

根据《扬子-金浦 20 万吨/年丁苯橡胶合资项目（一期）及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丁苯橡胶和顺丁橡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新建危废库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 NMHC 限值，厂界 VOCs 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 NMHC 限值；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施工期作业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排放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

表 2-3 新建危废库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由于公司项目验收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噪声处理措

施均未发生变动，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公司一般固废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变动后大气、水、噪声等污染因子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2.3 总量变化

项目变动不涉及噪声，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放浓度均未增加；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减小；固废新增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为零排放，即固废排放种类变化，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均未增加；危废变动导致危废库废气排放量增加，目前原危废库内存放危废现已全部清运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危废库投入使用前，企业要求生产部门提前一周上报危废产生的时间、种类和数量，危废处置部门安排计划并联系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新产生危废即产即出，厂内无危废堆存，新建危废库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增加0.10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减少0.351t/a。

2.4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导致的危险物质种类及数量增加，环境风险源无变化，见表2-4。

表 2-4 变动前后导致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前危险物质	变动后危险物质	变动前环境风险源	变动后环境风险源	变动情况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危废泄漏）	危废仓库（危废泄漏）	危险物质种类及数量变动，环境风险源未变动。

2.5 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2.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

公司丁苯橡胶和顺丁橡胶项目噪声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动，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危废库废气由原来的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新建危废库后的有组织排放为主，总体排污量及环境影响减小，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

响发生变动。公司丁苯橡胶和顺丁橡胶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影响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类别	原环评环境影响	实际环境影响	变动内容
扬子-金浦 20万吨/年 丁苯橡胶 合资项目 (一期)及其 外围配套 工程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进入扬子石化公司水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1#排口进入长江。目前扬子公司水厂污水处理系统正在进行扩容改造,改造后,原扬子 1#排污口移至其下游 900m (扬子 2#排口上游 500m),原扬子 1#排口同时废除。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由扬子新的排口入长江,因此项目实施前是指扬子水厂排口已实施完成改造的情况。	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进入扬子石化公司水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由新排口排入长江。生活污水采取格栅、格网措施后通过管网排放至扬子石化净一装置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对环境的影响减小。
	废气	<p>(1) 本项目在不同稳定度条件下,各关心点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量均未超标。</p> <p>(2) 在非正常工况下 NO_x1 小时最大浓度没有出现超标。</p> <p>(3)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根据建设地点现场踏勘的情况,在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住户。</p> <p>(4)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使各关心点的一次浓度值略有增加,非甲烷总烃在各点浓度仍可达标,居民点苯乙烯浓度也达到标准要求。</p>	<p>(1) 本项目在不同稳定度条件下,各关心点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量均未超标。</p> <p>(2) 在非正常工况下 NO_x1 小时最大浓度没有出现超标。</p> <p>(3)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根据建设地点现场踏勘的情况,在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住户。</p> <p>(4)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使各关心点的一次浓度值略有增加,非甲烷总烃在各点浓度仍可达标,居民点苯乙烯浓度也达到标准要求。</p>	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对环境的影响减小。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昼夜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昼夜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 ≤ dB(A)。	无变动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危险固废和其他废物两类。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80t/a,主要是废碱渣、废胶和	一般工业固废废胶成品外卖处置;危险废物污泥(废胶泥)、废碱液、废胶渣、含胶残	新增危废种类含胶残液、废试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	类别	原环评环境影响	实际环境影响	变动内容
		污水处理浮渣。其他废物为后处理系统产生的废胶成品。处置方法分回收利用和焚烧处理。	液、废试剂、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废布袋、废催化剂、铅酸电池和废抹布手套。 一般固废废胶成品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剂、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废布袋、废催化剂、铅酸电池和废抹布手套。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废水	本工程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送扬子公司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生活污水送至南京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场处理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送扬子公司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生活污水采取格栅、格网措施后通过管网排放至扬子石化净一装置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对环境的影响减小。
	废气	(1)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厂区预留地,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总图布置是合理和可行的。 (2)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能确保污染源的排放符合排放标准,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达标排放;估算表明,本项目排放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迭加环境现状本底后,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达到大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按大气导则计算结果,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	(1)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的合理性和可行。 (2) 本项目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能确保污染源的排放符合排放标准,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达标排放。 (3)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	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对环境的影响减小。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	类别	原环评环境影响	实际环境影响	变动内容
		<p>设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是可行。</p>		
	噪声	<p>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区厂界噪声除 1#、3#和 5#点外，其余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超标的三个点位分别位于西厂界、北厂界和东厂界，均为夜间超标，主要原因为现状背景值较高。由于本项目位于南京化工园区内，距离最近的长芦镇居民点约 0.5km，因此本项目各噪声源对上述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无变动</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生化污泥属于危废，送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依托公司所在区域现有的危废处置体系，以及综合利用措施，扬子金浦公司顺丁橡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置或利用，最终固废外排放量为零，本项目固体废物正常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实际产生危险废物废胶渣、废分子筛间断产生、含油污泥、废催化剂间断产生、废碱液、废试剂、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铅酸电池和废抹布手套。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含油污泥产量增加，新增危废种类废胶渣、废碱液、废试剂、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铅酸电池和废抹布手套。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2.5.2 固体废物造成环境影响的途径变动

固废变动后，固废造成环境影响的途径变化有：

(1) 大气：固体废物（含危废）在堆放过程中，废物所含的细粒、粉末随风扬散；在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缺少相应的防护和净化设施，释放有害气体和粉尘；堆放和填埋的废物以及渗入土壤的废物，由于挥发性和相互反应过程均会释放出有害气体，污染大气，造成大气环境质量下降。

(2) 地表水：固废废物（含危废）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或是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被地表径流携带进入水体、或是堆放过程飘入空中的废物细小颗粒，通过降雨的冲洗沉积、凝雨沉积以及重力沉降和干沉积而落入地表水系，水体都可溶入有害成分，毒害水生生物，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生物死亡等。

(3) 土壤：固体废物（含危废）有害成分通过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在迁移过程中，由于土壤的吸附能力和吸附容量很大，固体废物随着渗滤水在地下水中的迁移，使有害成分在土壤固相中呈现不同程度的积累，导致土壤成分和结构的改变，间接又对在该土壤上生长的植物及土壤中的动物、微生物产生了危害。

为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应当对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收集、运输、处置利用实施全过程管理。

2.5.3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变化情况分析

2.5.3.1 固体废物贮存变化情况分析

危险废物在包装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固废变动后，固废（含危废）收集方式仍为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

收集贮存，不混放，有效防止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的交叉污染；贮存场所为危废库，原危废暂存库清运完成并拆除，新建危废库扩大了存放面积，减少了危废库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实现了对危废的规范化管理，满足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基本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公司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及时转移，主要固废贮存一般不超过90天，未发生过胀库现象。公司已将危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各类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新建危废库一座（一层），用于暂存生产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根据企业提供的《扬子橡胶危废暂存库完善项目基础设计》，主要贮存规模贮存能力分析见表2-6，危废库贮存能力满足固废（含危废）变动后贮存要求。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分析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状态	火灾危险性	储存要求	特殊安全监控及防范措施	包装形式	年储量 t/a
1	HW08	900-210-08	含油污泥	固	丙类	防自燃、防渗漏	可燃气探测报警仪	密封袋装	10
2		900-214-08	废机油	液	丙类		有毒气检测报警仪	密封桶装	20
3		900-249-08	废油桶	固	丙类		/	散装	3
4	HW13	265-101-13	废胶渣	固	甲类	防自燃、防渗漏	可燃气探测报警仪	密封桶装	60
5		265-104-13	污泥	固	甲类			密封袋装	45
6		265-103-13	含胶残液	液	甲类		可燃气探测报警仪、有毒气检测报警仪	密封桶装	20
7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固	戊类	防毒（重金属）、防渗漏	/	密封袋装	0.3
8	HW31	900-052-31	废铅酸	固	丙类	防毒（重	/	散装	5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状态	火灾危险性	储存要求	特殊安全监控及防范措施	包装形式	年储量 t/a
			蓄电池			金属)、防渗漏、防腐蚀			
9	HW35	900-399-35	废碱液	液	戊类	防腐蚀、防渗漏	/	密封桶装	120
1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丙类	防自燃、防渗漏	/	密封袋装	6
11		900-041-49	废布袋	固	丙类	防自燃、防渗漏	/	密封袋装	3
12			废油漆桶					散装	5
13			废抹布手套					密封袋装	3
14			废分子筛					密封袋装	20
15		900-047-49	废试剂瓶	固	丙类	防自燃、防渗漏	/	密封袋装	4
16	废试剂		液	甲类	防自燃、防渗漏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密封桶装	4	
17	HW50	900-049-50	废催化剂	固	丁类	防毒(重金属)、防渗漏	/	密封袋装	10

2.5.3.2 固体废物运输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环境事故由运输单位负责处置，公司对厂外运输过程中的环境事故进行负责。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且均有危废合同、转移联单。

项目危废运输易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沿途将对周围的居民带来一定的异味，夜间运输噪声可能会影响居民正常休息。因此，运输过程必须要引起建设单位的足够重视，改进车辆的密封性能，并注意检查、维护运输车辆，对有渗漏的车辆必须强制淘汰，同时应调整好运输的时间尽可能集中，避免夜间运输，以保护环境和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2.5.3.3 固体废物处置变化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应严格要求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危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确保危废零排放；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5.4 固废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固废变动后，新增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变更后，固废为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变动涉及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为危废仓库。

2.6.1 危废仓库情况说明

扬子橡胶原有危废仓库面积 140m²，地面为水泥加防渗透胶，有防雨设施，无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应《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要求，公司对危废储存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原危废仓库已拆除。企业结合实际生产需求，新建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162m²）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扬子橡胶原危废仓库内存放危废现已全部清运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危废仓库投入使用前，企业要求生产部门提前一周上报危废产生的时间、种类和数量，危废处置部门安排计划并联系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新产生危废即产即出，厂内无危废堆存，新建危废仓库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25 号，环评手续正在进行中。

2.6.2 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20〕101号）规定，企业主要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开展了危废库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于 2021 年编制了《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扬子橡胶危废暂存库完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专家组审查。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制定了《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版）》，针对环境风险源危废仓库的防范措施有：

①公司在厂区内设置了危废仓库，并设置明显标识。所有危险废物均按规范和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危废仓库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防渗设计，并沿危废仓库周边设置了污水导流沟，渗滤液经过污水导流沟进入收集井做为危废处置。

针对危险废物，2020 版应急预案里包含了《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对于危险废物泄漏现场处置、危险废物发生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等提出合理有效的处置方案。

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于项目变动后固废变化仍有效。

3 结论

综上，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丁苯橡胶和顺丁橡胶项目验收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废气、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环境影响减小；危废种类、数量变动及危废库废气排放量变动：危险废物含油污泥实际处置量增加，新增危废种类废胶渣、废碱液、含胶残液、废布袋、废试剂、废试剂瓶、废弃物、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铅酸电池和废抹布手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新增危险废物采取适当的管理办法，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危废库废气由原来的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新建危废库后的有组织排放为主，危废库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增加 0.10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减少 0.351t/a，总体排污量及环境影响减小。

项目验收变动未改变原丁苯橡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工程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落实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项目验收变动未改变原顺丁橡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工程符合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及环保规划，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由南京化工园区内部进行平衡并满足南京化工园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下，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所规定的环保措施前提下，本工程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第十五条要求，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第十五条,本项目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附件 1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废名称	处置利用去向
污泥（废胶泥）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废胶渣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废分子筛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含油污泥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碱液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含胶残液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试剂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废试剂瓶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废弃物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废布袋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机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废油桶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灯管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抹布手套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0600408-21-QT0801-0001

2021年固废处置服务合同-淮安华昌

委托方(甲方):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数量(吨)	处置方式	包装要求
污泥	HW13	265-104-13	50.00	焚烧	吨桶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10.00	焚烧	吨桶
废胶渣	HW13	265-101-13	100.00	焚烧	吨桶
含胶残液	HW13	265-103-13	60.00	焚烧	吨桶
废试剂	HW49	900-047-49	5.00	焚烧	吨桶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5.00	焚烧	吨桶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0.00	焚烧	吨桶
分子筛	HW49	900-041-49	5.00	焚烧	吨桶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3.00	焚烧	吨桶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00	焚烧	吨桶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0.00	焚烧	吨桶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0	焚烧	吨桶
废溶剂	HW06	900-104-06	5.00	焚烧	吨桶

第二条 资质要求

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处置上述甲方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承运单位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

第三条 履行要求

1. 运输

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负责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甲方配合乙方装车;乙方负责自甲方指定的存放点开始,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卸车置于乙方场地。

运输过程发生车辆倾覆造成人员伤亡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包含运输费用。

2. 处置

乙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需按照乙方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手段精心操作,排放污染物应达到现行法规要求,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废气需谨慎注意义务,不对周围环境和人身造成二次损害,若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编号：30600408-21-QT0801-0001

1. 处置单价：见附件一（含 6% 增值税），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包装装卸费、税收等所有费用，不再发生其他费用；合同价款为处置单价乘以经甲乙双方核定的处置量。

2. 处置量核定：每车危险废物转移都应过磅计量，过磅单经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与甲方属地单位指定的联系人共同核实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据。

3. 付款：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合同各方保证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保持其有效；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2. 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应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离开甲方厂区后危险废物运输、仓储、处理等所有作业的安全风险识别与管控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安全责任。甲方属地单位对乙方在本辖区内履行本合同开展收集、装车、运输、进出厂、过磅等所有的作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3. 环保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制订环境应急预案，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乙方运输路线应按照乙方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前备案的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泄漏、抛洒措施；处理过程应符合法规要求、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离开甲方厂区后危险废物运输、仓储、处理等全过程环境保护均由乙方负责，若发生对环境污染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4. 用工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与聘用员工签订真实用工合同，并在当地劳动部门备案，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岗位资质，乙方与所聘员工之间发生劳动纠纷或劳动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危险废物交接点为甲方指定的存放点，甲方在处置每批危险废物之前应及时办理危废转移联单。

6.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2小时内，应及时转移甲方现场危险废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不能顺利出厂，每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而甲方遭受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

合同编号：30600408-21-QT0801-0001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应及时换证，换证期间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取证后，本合同恢复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 (2) 方式处理：

(2) 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合同编号: 30600408-21-QT0801-0001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向荣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585700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大厂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14909100073689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8日

受托方(乙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光耀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517-826956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520967980632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8日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处置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单价(元/吨)	处置数量(吨)	处理方式	包装要求
污泥	265-104-13	固	3500	50	焚烧	吨桶
含油污泥	900-210-08	固	3500	10	焚烧	吨桶
废胶渣	265-101-13	固	4600	100	焚烧	吨桶
含胶残液	265-103-13	液	4600	60	焚烧	吨桶
废试剂	900-047-49	液	7600	5	焚烧	吨桶
废试剂瓶	900-047-49	固	7600	5	焚烧	吨桶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	7600	10	焚烧	吨桶
分子筛	900-041-49	固	7600	5	焚烧	吨桶
废布袋	900-041-49	固	4600	3	焚烧	吨桶
废油桶	900-249-08	固	7600	5	焚烧	吨桶
废机油	900-214-08	液	3500	10	焚烧	吨桶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5000	10	焚烧	吨桶
废溶剂	900-404-06	液	7600	5	焚烧	吨桶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以及氟、氯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附件二：危废拖运及结算

一、拖运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4.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5.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6.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7. 甲方应负责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工作,该等申报工作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和/或处置。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申报工作,但该等协助不应于任何方面被解释为乙方为该等申报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方面的保证。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二、费用结算

1. 按次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原则上以甲方计量数据为准，乙方计量器具复核。双方定期对计量结果进行核查，对产生差额的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协商。
2. 双方计量器具必须经过权威检定单位或由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的检定站进行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双方计量器具时，检定一方应提前通知并允许对方派员参与监督，并向对方提供一份检定原始记录或检定证书复印件。
3. 甲方计量系统有缺陷或不准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立即修理、重新校准或更换此计量系统。在此期间的计量数量应由双方依次采用下列方法获得的数据进行确认：
 - a) 甲方地磅（符合贸易交接计量要求）计量数据正常，应使用该数据；
 - b) 乙方地磅（符合贸易交接计量要求）计量数据正常，应使用该数据；
 - c) 通过其它计量或计算方式。
4. 交接中出现数量争议，甲乙双方计量人员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公司协商解决。
5. 如不能在结算日确定正确结算量，该批结算量应放入下月结算。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排放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乙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考虑到甲乙双方的长期友好合作，乙方承诺给与甲方同类客户最优惠的合同价格，并允许公正的第三方进行年度审计。届时，应以各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
7.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乙方开据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等方式完成支付。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30600408-21-QT0801-0003

2021年固废处置服务合同-南京福昌

委托方(甲方):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数量(吨)	处置方式	包装要求
污泥	HW13	265-104-13	50.00	焚烧	吨袋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10.00	焚烧	吨桶/吨袋
废胶渣	HW13	265-101-13	100.00	焚烧	吨桶
含胶残液	HW13	265-103-13	50.00	焚烧	吨桶
废试剂	HW49	900-047-49	5.00	焚烧	吨桶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5.00	焚烧	吨袋/托盘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0.00	焚烧	托盘
分子筛	HW49	900-041-49	5.00	焚烧	吨袋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3.00	焚烧	散袋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00	焚烧	散袋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0.00	焚烧	铁桶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0	焚烧	吨袋
废溶剂	HW06	900-404-06	5.00	焚烧	吨桶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30.00	焚烧	吨桶

第二条 资质要求

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处置上述甲方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承运单位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

第三条 履行要求

1. 运输

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负责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甲方配合乙方装车;乙方负责自甲方指定的存放点开始,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卸车置于乙方场地。

运输过程发生车辆倾覆造成人员伤亡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包含运输费用。

2. 处置

乙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需按照乙方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手段精心操作,排放污染物应达到现行法规要求,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废气需谨慎注意义务,不对周围环境和人身造成二次损害,若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合同编号：30600408-21-QT0801-0003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处置单价：见附件一（含 6% 增值税），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包装装卸费、税收等所有费用，不再发生其他费用；合同价款为处置单价乘以经甲乙双方核定的处置量。
2. 处置量核定：每车危险废物转移都应过磅计量，过磅单经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与甲方属地单位指定的联系人共同核实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据。
3. 付款：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合同各方保证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保持其有效；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2. 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应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离开甲方厂区后危险废物运输、仓储、处理等所有作业的安全风险识别与管控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安全责任。甲方属地单位对乙方在本辖区内履行本合同开展收集、装车、运输、进出厂、过磅等所有的作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3. 环保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制订环境应急预案，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乙方运输路线应按照乙方向环保行政部门事前备案的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泄漏、抛洒措施；处理过程应符合法规要求、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离开甲方厂区后危险废物运输、仓储、处理等全过程环境保护均由乙方负责，若发生对环境污染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4. 用工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与聘用人员签订真实用工合同，并在当地劳动部门备案，所聘用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资质，乙方与所聘用人员之间发生劳动纠纷或劳动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危险废物交接点为甲方指定的存放点，甲方在处置每批危险废物之前应及时办理危废转移联单。

6.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2小时内，应及时转移甲方现场危险废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合同订立时1年期货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不能顺利出厂，每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而甲方遭受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

合同编号：30600408-21-QT0801-0003

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应及时换证，换证期间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取证后，本合同恢复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2）方式处理：

（2）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合同编号：30600408-21-QT0801-0003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徐向荣

徐向荣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大厂支行

4301014909100073689

2021年8月20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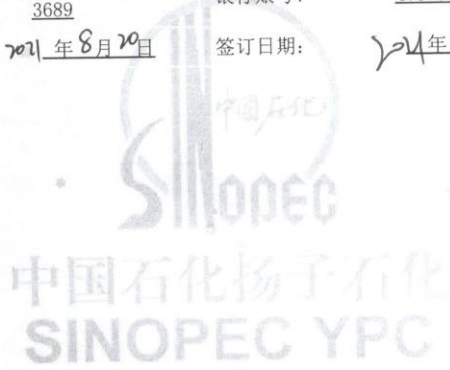
徐坤

徐坤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476761708018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及拖运要求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处置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单价 (元/吨)	处置数量 (吨)	处理方 式	包装要求
污泥	265-104-13	固	3300	50	焚烧	吨袋
含油污泥	900-210-08	固	3500	10	焚烧	吨桶/吨袋
废胶渣	265-101-13	固	4500	100	焚烧	吨桶
含胶残液	265-103-13	液	4500	60	焚烧	吨桶
废试剂	900-047-49	液	7600	5	焚烧	吨桶
废试剂瓶	900-047-49	固	7600	5	焚烧	吨袋/托盘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	7600	10	焚烧	托盘
分子筛	900-041-49	固	7600	5	焚烧	吨袋
废布袋	900-041-49	固	4600	3	焚烧	散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	7600	5	焚烧	散装
废机油	900-214-08	液	3500	10	焚烧	吨桶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4800	10	焚烧	吨袋
废溶剂	900-404-06	液	7600	5	焚烧	吨桶
废碱液	900-399-35	液	6800	30	焚烧	吨桶

注：

- 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4、处置数量为意向处置量，具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 5、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以及氟、氯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危险废物拖运及费用结算

1.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化学物质保健资料）。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

(3) 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4)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得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5)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为乙方装车。

(6)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7) 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8) 甲方需在当月 28 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10)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乙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

(11) 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2) 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

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13) 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 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料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14)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16)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17)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18)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9)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弃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20)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

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弃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1) 先拖货后付款，单次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过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2) 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1吨的，按照一吨收费；单次转移低于2吨，则还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1000元/次。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弃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元。

甲方：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2021年8月20日

乙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2021年8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93000201502030019

注册号 320193000000564 (1/1)

名称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沈朝山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按许可所列范围经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2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I579-1

名称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珂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件仅限于使用 仅供扬著 复印件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日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6100009-21-QT0801-0052

废催化剂处理处置协议 扬子橡胶厂-浩通

甲方：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91320193777040167M
联系人：孙晓燕
电话：18260018477

乙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9132030077469267XW
联系人：申忠诚
电话：18205216110

丙方：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
工商注册号：911101056662561768
联系人：李炳义
电话：18515802151

签订地点：南京

本协议旨在明确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含贵金属、有色金属废催化剂及其它危险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过程中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处理处置过程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不当处理处置方式对环境造成危害。

一、危险废物处理

1. 本次处置物情况见下表

	废物名称	编码	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包装要求
1	含贵金属废催化剂	900-049-50	10	综合利用	密封的铁桶或吨包袋

2. 甲方为危险废物的转出方，乙方为接收方，丙方为监管方。

3. 处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清运地点：甲方工厂内。废催化剂装车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保证现场的干净整洁。

合同编号：36100009-21-QT0801-0052

5. 其它： 无 。

二、 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提前 7 日通知乙方、丙方清运时间。
2.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3. 为乙方车辆及工作人员办理进入甲方厂区作业的有关手续，并负责装车。
4. 负责到本地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出手续。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没有列入本协议的废催化剂不得在交接废物的时候转移给乙方（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所用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
2. 负责办理废剂接收地的转入手续。
3. 负责清理现场，保证现场的干净整洁，到达处理地点的卸车和途中的运输工作；该批次危险废物的清运、处理应接受甲方现场跟踪和地方环保部门监督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 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废催化剂装运的全过程，在厂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人员调度；如因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或不服从甲方人员的调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终止协议。
5. 乙方对其施工人员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而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的

合同编号：36100009-21-QT0801-0052

后果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清运和处理，该批次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后任何安全和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

7. 危险废物必须直接运往指定的处理地点：乙方厂区，不能转运或运往其他地方，且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而对环境造成污染。

（三）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负责对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及生产能力的审核及监管。
2. 负责督促乙方履行其各项职责。
3. 根据甲方需求制定处置计划，提高处置效率，防范处置风险。
4. 负责协调甲方乙方货物交接，确定货物品类、数量、交接日期的准确畅达。

三、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交接危险废物时，以甲方厂内为交接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各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的交接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果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四、 计重

废物的计重应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五、 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三方可协商解决。

2.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3.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甲方授权的“发运人”本人填写。甲方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公司

星

星

星

石化

星

司专用

93000072

合同编号：36100009-21-QT0801-0052

4. 乙方对联单上“第三部分”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甲方递交的第一联副联、第二联交还甲方。

六、 免责条款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其它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相关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生产正常未产生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或因甲方改进了生产装置停工过程操作工艺而减少了危险废物产生量，而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相关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甲方、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七、 诚信合规条款

1. 本合同签约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行政或内部审批、许可或资质。

2. 本合同签约各方承诺：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及相关国家和地方政策，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相对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3. 本合同签约各方承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签约各方承诺：各方在经济交往中，任何一方给予相对方任何形式的让利（返利）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通过各自财务部门入账结算。

合同编号：36100009-21-QT0801-0052

八、其他

1.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由当事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其它约定事项：其它未尽事项，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丙方执 贰 份。

甲方：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ong

2021.3.23

乙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Guo



丙方：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ong



编号 32030000020170314006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7469267XW (1/1)

名称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注册资本 8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07日至2055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综合回收、再生利用催化剂中的金、银、铼、钨、钴、钼、镍、铂族稀贵金属等资源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租赁;催化剂焙烧;净水剂的生产、销售;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及拆解物品的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相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3月 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XZ0391OOD264-10

名称: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注册地址: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含(铂、钯、铑、银)的废催化剂(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3-50、261-165-50、261-169-50、261-171-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900-048-50、900-049-50) 4000吨/年(其中含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1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0年1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7年8月10日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0600408-20-QT0801-0006

固废处置合同-龙顺 2021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
SINOPEC YPC

委托人(甲方):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固废处置合同-龙顺 2021

委托人(甲方)：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签订地点：南京

受托人(乙方)：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20年12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废碱液处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危废		危险特性	转移量 吨/年	收集运输 条件	处置价格 (元/吨)
类别	名称				
HW35(900-399-35)	废碱液	腐蚀性	100	吨桶	7000
税率 6%					

第三条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

合同编号：30600408-20-QT0801-0006

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其他：/。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1) 单次结算，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清运数量为结算凭证。约定转移量为预估量，合同期内按照实际转移量据实结算。

(2) 每次转移危废重量需达到申请车辆最大配载量的80%以上，如不满80%，每车货物补贴运费2000元。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付款。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或延期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样品。

3. 甲方转移前需提前一周向乙方申报。

4. 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需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5.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按危险废物种类、性质单独进行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和处置。

6.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不能混装合同约定外的危废及剧毒物品。甲方承担危险废物未按

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7、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及运输方）。

8、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转移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及时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转移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除外。乙方负责审查承运车辆转移危险废物所用交通工具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若甲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包装，乙方现场装车人员有权拒绝装车和运顺。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6、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理，并负责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代表性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危废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孙晓燕地址：南京江北新区丰华路 299 号电话：18260018477 传真：

乙方联系人：周宇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28 号电话：13222529000 传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合同编号：30600408-20-QT0801-0006

合同金额的/%；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72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仲裁机构仲裁。

2. 向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30600408-20-QT0801-0006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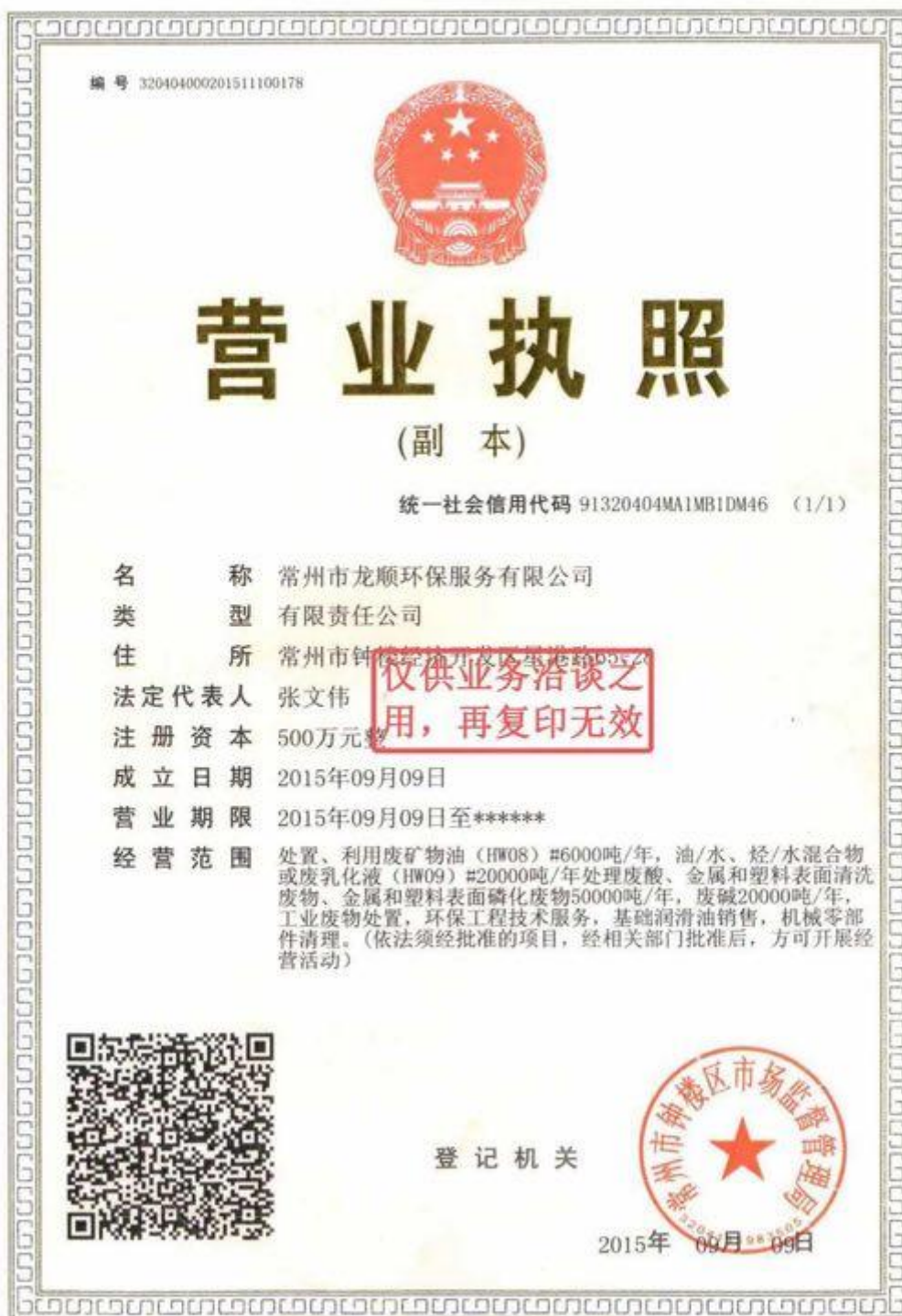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壹份。



合同编号：30600408-20-QT0801-0006

甲方（盖章）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江北新区丰华路 299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束长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文伟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8260018477	联系电话：13222529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北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钟楼支行
账 号：4301014909100073689	账 号：8980112101201000000627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04OOD012-5

名称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伟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2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900-026-32)和废酸(HW34, 314-001-34, 397-005-34, 397-006-34, 397-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66000吨/年、废碱(HW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18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336-052-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62-17, 336-064-17)12000吨/年;利用粉状废活性炭((HW05, 266-001-05), (HW06, 900-406-06), (HW12, 264-012-12), (HW13, 265-103-13), (HW37, 261-062-37), (HW39, 261-071-39), (HW49, 900-039-49, 900-041-49))5000吨/年、颗粒状废活性炭((HW05, 266-001-05), (HW06, 900-406-06), (HW12, 264-012-12), (HW13, 265-103-13), (HW37, 261-062-37), (HW39, 261-071-39), (HW49, 900-039-49, 900-041-49))9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

仅供业务洽谈之
用再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6月27日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30600408-21-QT0801-0002

2021危废处置合同-南京润淳

委托方(甲方):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数量(吨)	处置方式	包装要求
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5.00	收集	托盘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50	收集	吨包袋

第二条 资质要求

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处置上述甲方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承运单位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

第三条 履行要求

1. 运输

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负责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甲方配合乙方装车;乙方负责自甲方指定的存放点开始,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卸车置于乙方场地。

运输过程发生车辆倾覆造成人员伤亡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包含运输费用。

2. 处置

乙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需按照乙方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手段精心操作,排放污染物应达到现行法规要求,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废气谨慎注意义务,不对周围环境和人身造成二次损害,若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2年 8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处置单价: 铅酸电池免费处置,废灯管200公斤以内5000元(含200公斤),超出部分按照20元/公斤(含6%增值税),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包装装卸费、税收等所有费用,不再发生其他费用;合同价款为处置单价乘以经甲乙双方核定的处置量。

2. 处置量核定:每车危险废物转移都应过磅计量,过磅单经乙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属单位指定的联系人共同核实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据。

3. 付款: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合同各方保证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保持其有效;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

合同编号：30600408-21-QT0801-0002

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2. 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应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离开甲方厂区后危险废物运输、仓储、处理等所有作业的安全风险识别与管控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安全责任。甲方属地单位对乙方在本辖区内履行本合同开展收集、装车、运输、进出厂、过磅等所有的作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3. 环保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制订环境应急预案，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乙方运输路线应按照乙方向环保行政部门事前备案的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泄漏、抛洒措施；处理过程应符合法规要求，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离开甲方厂区后危险废物运输、仓储、处理等全过程环境保护均由乙方负责，若发生对环境污染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4. 用工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与聘用员工签订真实用工合同，并在当地劳动部门备案，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岗位资质，乙方与所聘员工之间发生劳动纠纷或劳动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危险废物交接点为甲方指定的存放点，甲方在处置每批危险废物之前应及时办理危废转移联单。

6.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应及时转移甲方现场危险废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合同订立时1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不能顺利出厂，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而甲方遭受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合同编号：30600408-21-QT0801-0002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应及时换证，换证期间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取证后，本合同恢复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2)方式处理：

(2) 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SINOPEC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
SINOPEC YPC

合同编号: 30600408-21-QT0801-0002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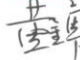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299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水花路3号3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向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15103353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江北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14909100073689

银行账号: 3201250111010000098718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6日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25666201910220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TCSBN21 (1/1)

名称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研发; 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含油废物、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废抹布、废油漆稀释剂、废油泥、车辆制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及吸附剂、废漆渣、废含铅物质、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安全气囊、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废电路板、废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回收、储存、销售; 从事环境污染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产品销毁、电子废物拆解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废旧物资(生产性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通信设备、废旧电线电缆、废锂离子电池、废电力设备、废银行存取款设备、废办公设备、废机电设备、废变压器、电子元器件、废铅)回收、销售; 铜材、铝材、铅材、铁制品、通信设备、办公设备、电力设备、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纺织品、电子元件销售; 一般工业垃圾清运服务; 提供劳务服务; 保洁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J0118COO028-5

名称: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

核准经营:

收集废铅酸蓄电池 (HW31,900-052-31)30000吨/年;

收集废荧光灯管 (HW29,900-023-29)100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报告。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件复印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8月1日

有效期限: 自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

附件2 技术评审会签到表、专家意见

评审专家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论证会

会议地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日期：2021.9.1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2	李宇川	南京市环境科学学会	320102196001282012	研究员	18957657668
3	孔德水	南京林业大学	620102197001055413	教授	18622215518
4	叶海	生态环境部西北所	320106196007152859	正高工	15366090960
5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
分析技术论证会

会议地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日期：2021.9.16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2	张宇川	南京环境科学学会	研究员	18952655668
3	赵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662215518
4	叶海	生态环境部南京	正高工	15366090960
5	孙晓燕	扬子橡胶	环保专员	18260018477
6	代美玲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551126001
7				
8				
9				
10				
11				
12				
13				
14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评审意见

2021年9月16日，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组织了《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较全面，技术路线合理，本项目的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的总体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二、建议

- 1、完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编制背景；
- 2、进一步核实危废种类、数量的变化情况。

专家组（签名）：



2021年9月16日